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26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蘇炫心

被告 劉庭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3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173元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

【附件】

01 一、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
02 加記理由要領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
03 本件僅附記原告起訴事實。

04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5 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
06 0000-0000-0000號），作為消費簽帳等使用，被告按月於結
07 帳日結算各項應付帳款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給付
08 原告，否則應依約定利率自結帳日起至全數清償日止計付循
09 環利息及收取違約金(違約金每筆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最
10 高以連續三期為限)。

11 (二)被告自114年5月起連續3期未繳最低應繳金額，至114年7月3
12 1日止尚欠本金20,173元、利息934元、違約金233元，共21,
13 340元；循環信用利息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。

14 (三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340元，及其中20,173元自民國
15 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16 息。